

常州市北郊初级中学

学校章程

总则

第一条 常州市北郊初级中学隶属常州市教育局，是一所全日制公立初级中学。

第二条 学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法令、政策，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国家要求和社会需要培养学生，为造就未来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人才提供基础教育。学校应遵循教育规律，保证教育质量，坚持社会的公益性，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办学宗旨

第三条 学校确立“以人为本，为学生的发展而奠基，为教师的发展而铺路，为学校的发展而改革”的办学理念，通过推进整体变革，使北郊初级中学成为一所提供优质教育与服务的品牌学校。

第四条 学校致力于培养学生学会做人，学会学习，学会创新，有足够的适应能力生存于不断进步的社会、经济、文化环境，而且能追求充实、高尚的幸福生活。

第五条 学校为实现培养目标，应建成师生共同学习的学习型学校，使师生在学校学习中共同持续发展。

学校名称与地址

第六条 学校名称（全称）：常州市北郊初级中学，简称“北郊初中”。

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常州市教育局

学校主办单位：常州市教育局

第七条 学校通讯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125 号

学校网址：<http://www.czbj.js.cn>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学校的权利

1. 按照章程自主办学；
2.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3. 管理学生学籍，实施奖励或处分；
4. 招收学生，给合格者颁发学业证书；
5. 聘任教师及职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6. 管理、使用本校的设施和经费；
7.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学校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
2.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3. 维护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4. 以适当的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5.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6. 依法接受学生家长、社会及教育主管部门监督。

学校组织机构

第十条 学校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独立承担办学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由常州市教育局任命。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全面负责学校工作，学校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民主管理。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学校办学思想，发展规划、改革方案、财务预决算、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2、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岗位责任制方案、考核方案、奖惩条例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规章制度。
- 3、评议监督学校的领导干部，建立每年评议一次学校领导干部的制度，必要时可以建议校长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校长及教职工予以嘉奖、晋升或处分、免职。根据主管部门的部署参与民主推荐学校行政领导人员的人选。
- 4、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学校在校长领导下设立校务会议制，下设办公室、课程研发中心、学生成长中心、资源与技术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在校长领导下设立学校教职工聘任委员会。

学校投资与资产

第十四条 学校是政府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应勤俭办学，杜绝浪费。

第十五条 办学期间，政府对学校的全部投资和校产由学校使用，受法律保护，直接用于教育教学的资产及其设施，不得出卖、转让或提供担保。

第十六条 学校应多方筹措办学资金，吸引各方投资和赞助，用于学校事业发展，所筹资金应全部用于学校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学校招生与办学规模

第十七条 学校招收初中学生。招收范围：常州市教育局规定的学校学区学生。非学区学生入学应由学校特别认可。

第十八条 学校设帮困助学基金，为家庭生活困难的学生完成正常学业尽可能提供帮助。

第十九条 学校面向全国招聘优秀教师，督促教师参加进修与培训。

第二十条 学校为教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和学习条件，在教师中实行奖惩制度。

聘用合同制与学校岗位责任制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照规定实施全员聘用合同制，维护教职工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学校制定各工作岗位的责任制，严格定编定岗，依照岗位职责，从严治校。

学校的课程与教育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颁课程计划，学校有权依照学校办学思想、理念对课程进行适当调整和充实。

第二十四条 学校有权在规定的课时内开设符合学校办学思想、理念的校本课程。

第二十五条 学校坚持以教书育人为中心，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在实践中不断创造学校德育工作的新经验。把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有文化的社会主义新人作为学校的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进行教育课程改革，开展教育科研和教学研究，更新教育观念，改进教育方法，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教学质量。

学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坚持文化领导,通过学校的文化力和文化组织手段,建构学校的核心价值体系,从而实现教师主体和学生主体的价值创生和全面自由发展。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实施依法治校,严格执行规章制度。

第二十八条 学校规章制度包括规范性制度、程序性制度、评价性制度和奖惩性制度。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学校实行层级管理和目标管理。学校实行民主管理。

学校办学的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应争取家长和社会力量对学校工作的支持,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对学校办学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支持和鼓励教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工会)对学校重大决策和各项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各项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估。

其 它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全体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呈报常州市教育局批准生效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权属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执行中的解释权在校长室。

2012年4月18日